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竞争性比选公告

根据市、区农领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做好我乡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培训工作质效，现将我乡组织实施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比选项目概况

项目业主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务本乡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谈判
培训地点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
实施时间	2024 年 3 月--12 月
培训对象	1.本地有培训需求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2.外来务工人员；3.贫困家庭子女；4.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城镇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培训方式	理论课教学，实际操作；培训考试合格，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资金来源	就业培训专项资金。

二、实施过程

（一）谈判邀请。务本乡于2024年2月28日向社会发出谈判公告，培训学校自愿选择参加本次谈判，参加谈判单位根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培训许可资质和自身条件，制作谈判申请书和标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二）谈判申请。谈判资料分项目提交，谈判单位可以参加单项目或全部项目角逐，各参加谈判单位务必于2024年3月5日18时前到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送达谈判申请书（按照附件培训项目谈判申请书有关要求）。谈判申请书收取时间截止2024年3月5日18时，逾期按照弃权处理。

（三）谈判评标时间：2024年3月8日9：30时。

（四）比选方式：

1、基础资料评审：由务本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复核和初审，合格的培训机构资料提交给务本乡人民政府成立比选工作评分小组。基础资料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2、现场评分

评分内容：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现场演讲的方式进行自我推介、优势项目解读、师资力量及承接能力展示、近三年培训成绩介绍、就业推荐情况介绍、招生培训组织计划等方式向比选工作评分小组进行陈述。比选工作评分小组针对基础资料和现场陈述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性评判和打分。

评分标准：培训实施方案（30分）：①人员配置情况②整体培训实施方案③人员安全措施④突发事件应对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⑥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且包含以上内容，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扣5分，扣完为止。

2、资质要求（15分）：取得办学许可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10分），具有开展职业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师资力量的机构（5分）。

3、教学方案（20分）：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方案，培训目标明确、具体、可操作，兼顾不同层次参训人员（10分）；课程安排合理有效，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5分）；师资力量搭配合理，设施设备配置齐全（5分）。

4、类似业绩（30分）：曾有到乡镇（村组）组织培训的经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1条经历得10分，提供3条及以上得30分）。

5、提供与企业签定的培训就业推荐单位（5分）：能够

提供与企业签定的培训就业推荐单位。

如某工种只有一家培训机构报名，且评分结果超过其他机构，直接确定为培训机构；如某工种无培训机构报名，比选工作评分小组集体研究决定直接确定培训开班机构。

三、谈判申请书有关要求

（一）投选文本的基本要求

投选文件内容准确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对投选项目的实施条件、实施思路、实施的保障措施等有关问题进行系统而深刻的阐述。在文件内容中应着重突出体现投选单位的办学条件、教学能力、办学业绩、曾经获得的荣誉和就业率，体现投选单位将如何实现和满足招标部门提出的各种要求。证明文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所涉及的资料、数据必须真实而有效。

（二）投选文本的基本内容

- 1、封面(整洁美观)
- 2、比选申请书目录(逻辑顺序要科学)
- 3、投选申请表(清楚、明晰)
- 4、投选单位简介(言简意赅)
- 5、投选单位投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实用)
- 6、投选单位参与投选的有关资信证明材料
- 7、其他事项(简明扼要)

四、联系方式

比选人（全称）：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地 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务本街 39 号

邮 编：617000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812-3101002

移动电话：18081700135

特此公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培训机构谈判所需的资料

一、资格初审：

对申报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课程设置是否符合实际等资料进行审查，确定符合比选条件的培训机构。

二、提供资料：

凡符合条件的定点培训机构，可自愿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报告内容：培训机构基本情况、教学计划、承诺书、教学管理措施等。

(2) 资质证明材料

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复印件等。

(3) 培训证明材料

提供培训过程中的图片及成果等有关培训项目的材料。

(4) 设施设备

申请培训专业的理论和实习教学设备（设施）明细表及实物照片。

(5) 师资材料

申请培训专业的理论和实作教师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6) 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三、综合评定

重点对培训机构的承办能力、设备设施、教学质量、结业学员满意率及后续跟踪服务、教学计划大纲、师资状况、教学时的安全措施等进行评估打分。谈判评审按《务本乡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谈判评分表》制定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得分确定中选机构。

四、结果公示

评分结果当场宣布。中选的培训机构在务本乡人民政府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5天。